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道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金藏圆锂业有限公司与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刘燕、柳拓、加布及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2021-094）。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09日